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被轮候冻结 44 万元。

经公司查询，本次冻结为比格富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京美电子的合同纠纷所致，系法院对公司涉诉案件实施的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 4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裁定书等诉讼资料及相关的法律文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美电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0.81 万元，累计实际被冻结金额 70.8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保全金额合计为 274.55 万元。公司前期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本次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

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